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認購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1,61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4%；(ii)本公司經發行麗豐代價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25%；及(iii)本公司經發行麗豐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20%。

認購股份於配發後，在所有方面將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由本公司在不附所有留置權、押記、抵押權益、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連同於其配發日期及之後所附的所有權利（包括記錄日期為配發認購股份之日或之後任何時間所宣派或應付的所有股息或已作出或擬作出的分派）而配發及發行。完成認購協議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始能作實，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該等決議案。概無人士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凱德置地及認購人並非與麗新製衣一致行動的人士。

一份載有認購協議詳情，連同就批准該等決議案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份已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上午十時十四分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

訂約方：本公司

認購人

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凱德置地及認購人並非與麗新製衣一致行動的人士。

認購股份：認購人將予認購合共1,61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4%；(ii)本公司經發行麗豐代價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25%；及(iii)本公司經發行麗豐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20%。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較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的最後交易日）聯交所報每股收市價0.43港元折讓約6.98%；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398港元溢價約0.50%；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3865港元溢價約3.49%；及

— 根據本公佈日期已發行5,872,956,478股股份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約0.71港元折讓約43.66%。

認購股份的地位：認購股份於配發後，在所有方面將與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由本公司在不附所有留置權、押記、抵押權益、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連同於其配發日期及之後所附的所有權利（包括記錄日期為配發認購股份之日或之後任何時間所宣派或應付的所有股息或已作出或擬作出的分派）而配發及發行。

認購事項的條件：完成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始能作實：

(a) 根據麗新製衣協議的條款及受其所限下，正式完成麗新製衣協議；

(b) 股份由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一直在聯交所上市買賣，但不超過連續14個交易日（有關審批本公佈的暫停除外）或認購人可能以書面接納的較長時間的臨時暫停買賣除外，且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表示，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將會因完成或有關認購協議或麗新製衣協議的條款而將會或可能會遭撤回或反對（或將會或可能會附加條件）；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無條件或附加認購人合理認為可接納的條件）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d) 股東（根據法例、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視情況而定）可能規定放棄投票權的股東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該等決議案；

(e) 獲股東、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或根據任何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如有）授出所需且認購協議的訂約方合理認為對完成及落實認購協議所述其他事宜屬所需的任何其他豁免、同意、授權、審批及批准；

(f) 於認購協議日期及於完成時，認購協議所載或所述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及正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及

(g)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全面遵守其根據認購協議在所有重大方面作出承諾的責任，以及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其根據認購協議的所有契諾及協議。

認購人可豁免上述條件(b)、(f)及(g)的任何部份。倘因有關豁免而令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香港、中國或開曼群島有關上述條件(c)、(d)及(e)所述事宜之任何有關政府、法定或監管機關或機構或任何其他人士或組織的任何規則或規例，則認購人無權豁免上述條件(c)、(d)及(e)。條件(a)只可以在獲得本公司及認購人的書面同意下予以豁免。

完成：將於本公司達成及／或按認購協議所許可而豁免所有條件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落實完成。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ii)緊隨完成麗新製衣協議後（假設除根據麗新製衣協議而向麗新製衣發行股份外，由本公佈日期至完成麗新製衣協議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iii)待完成麗新製衣協議後，緊隨完成認購協議後（假設除完成時發行認購股份外，於緊隨完成麗新製衣協議至完成認購協議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麗新製衣協議後		緊隨完成認購協議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麗新製衣（附註）	2,650,688,037	45.13	3,215,688,037	49.95	3,215,688,037	39.96
董事	2,258,829	0.04	2,258,829	0.04	2,258,829	0.03
認購人	0	0	0	0	1,610,000,000	20
已故林百欣先生之遺產	115,156,000	1.96	115,156,000	1.79	115,156,000	1.43
公眾人士	3,104,853,612	52.87	3,104,853,612	48.22	3,104,853,612	38.58
總計	5,872,956,478	100	6,437,956,478	100	8,047,956,478	100

附註：麗新製衣持有的股份，包括Silver Glory持有的831,481,675股股份。

認購人將於完成時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認為發行認購股份將擴大大本公司之股本基礎，並預期本集團將從凱德置地在中國物業發展及投資的經驗及投資而受惠。

預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將約642,000,000港元，並將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格約0.399港元。

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i)股東批准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及(ii)股東批准認購事項以及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始能作實完成，

故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該等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的詳情，連同就批准該等決議案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刊發本公佈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概無人士須就批准該等決議案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受上市規則所規限，麗新製衣已向認購人承諾行使及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Silver Glory行使其各自所擁有的股份所附的所有投票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一般事項

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作銷售以及投資作收租用途的業務。

認購人為凱德置地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單一最大股東為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淡馬錫」），其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持有凱德置地已發行股本約44.87%。淡馬錫為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由Minister for Finance (Incorporated), Singapore全資擁有。凱德置地集團的核心業務為物業、款待業及房地產金融服務。凱德置地集團的資產主要包括新加坡、香港及中國的住宅及商業房地產。本集團與凱德置地集團的首個合營項目為麗運有限公司（凱德置地集團及本集團各持有50%權益）持有位於中國廣州市白雲區石井鎮橫沙村牛掩崗的物業項目。認購協議的草稿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可供認購人及本公司討論。

股份已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上午十時十四分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凱德置地」	指	凱德置地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	指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及批准該等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麗豐代價股份」	指	於麗新製衣協議完成時，本公司將向麗新製衣（或其代名人）發行的565,000,000股新股份，詳情於本公司與麗新製衣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四日的聯合公佈中披露
「麗新製衣」	指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麗新製衣協議」	指	Rightop Asia Limited（「Rightop」，麗新製衣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Goldthorpe Limited（「Goldthorpe」，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就Rightop向Goldthorpe出售其於Assetop Asia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全部權益及其於Assetop Asia Limited的股東貸款的權利而訂立的協議，詳情於本公司與麗新製衣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四日的聯合公佈中披露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決議案」	指	股東（或（如適用）獨立股東）所考慮的決議案，以：(i)使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及(ii)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規定，以及（包括但不限於）： (a) 批准認購協議的條款； (b) 批准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至1,20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股股份；及 (c) 批准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ilver Glory」	指	Silver Glory Securiti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麗新製衣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凱德置地中國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凱德置地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進行認購股份的認購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發行予認購人的1,61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0.40港元
「港元」	指	港元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林建岳先生、林建名先生、林建康先生、林孝賢先生、何榮添先生、李寶安先生、余寶珠女士、劉樹仁先生及譚建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建高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怡瑞先生、林秉軍先生及溫宜華先生。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凱德置地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定，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發表的意見（有關凱德置地及其附屬公司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佈任何內容有所誤導。